

六、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镇海区骆驼街道河道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(2025年4月--2028年3月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镇海区骆驼街道河道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(2025年4月--2028年3月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6人,营业收入为3448.5571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5.71403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,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云兴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